

包头市达茂旗赛乌素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赛乌素金矿 8 万吨/年选矿厂新建干排尾矿库
技术改造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王普贤

技术负责人：朱 伟

项目负责人：姚振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声明

为保证本报告的准确、公正、真实、有效，对包头市达茂旗赛乌素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赛乌素金矿 8 万吨/年选矿厂新建干排尾矿库技术改造项目安全预评价项目指派安全评价员姚振明、侯宗有、杨磊等到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工作，并根据实地勘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对本报告负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专业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姚振明	S011011000110201000169	010639	采矿	
项目组成员	姬长兴	1700000000300202	030739	安全	
	侯宗有	S011011000110203000065	040453	地质	
	杨磊	S011011000110202000094	030816	工程管理	
	胡二奎	1700000000100188	031227	机械	
	杨瑞华	0800000000207457	008992	电气	
	李洪涛	1100000000201838	025205	水工结构	
报告编制人	姚振明	S011011000110201000169	010639	采矿	
	姬长兴	1700000000300202	030739	安全	
报告审核人	王普贤	1600000000300058	028243	采矿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焘	1800000000300099	033188	安全	
技术负责人	朱伟	0800000000101056	005381	安全	